绍市监管食生〔2018〕32号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2018年

全市黄酒生产企业专项监督检查的通知

各区、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滨海分局、相关处室，稽查支队，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有关企业：

黄酒冬酿临近，为进一步加强黄酒生产监管，确保地域特色食品产销旺季质量安全，经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黄酒生产企业专项监督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对象

全市所有获证的黄酒生产企业。

二、检查方式

本次专项监督检查按照“属地监管、统一抽检”的要求进行。各区、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本地黄酒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工作，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负责全市黄酒产品的抽检工作。

三、检查内容

（一）监督检查生产条件。各地要根据监管职责，加强对辖区内相关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检查企业的生产条件是否持续保证，生产行为是否规范，重点检查生产场所环境卫生、原辅料进货查验、食品添加剂及加工助剂使用情况、食品安全制度落实情况等，严格排查风险，发现违法违规生产行为的，依法严肃查处。

（二）监督抽检产品质量。计划抽检90批次，原则上每家黄酒生产企业至少随机抽查1批次，对生产品种较多的企业，可抽取2批次。抽样和检验工作按照总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11号令）、《食品检验工作规范》（食药监科〔2016〕170号）等规定执行。样品采集过程按照监督抽检工作程序，履行法定手续。抽检项目见附件1，抽样检验按相关产品标准判定，其中标签检验结果单独判定。因特殊原因未能抽到样品的生产企业，抽样单位应附上相关报告或说明。

四、后处理工作

本次专项监督检查，要以发现问题为导向，对监督检查和质量抽检中发现严重质量问题的黄酒生产企业，所在企业的辖区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法立案调查并做好后续处理工作，发现违法行为后，应立即采取封存库存不合格食品、暂停生产、销售和使用不合格食品，召回不合格食品等措施控制食品安全风险，对违法行为要依法严肃查处。后处理工作情况按有关规定及时报送市局。

五、结果报送和信息公开

（一）各地监管部门请于2018年11月30日前，将专项检查工作总结及《黄酒产品专项检查情况统计表》（见附件2）报送市局食品生产处。

（二）完成检验工作后，市食药检院应及时将检验结果录入“绍兴市食品安全检验信息共享平台”。11月30日前上报黄酒抽检结果汇总表（附件3）及产品质量分析报告至市局食品生产处。

（三）按照政府部门信息公开要求，市局将汇总全市黄酒产品抽检结果，并及时按规定公开抽检信息。

六、其他事项

本次黄酒专项抽检只抽取成品酒，黄酒生产企业的原料抽检工作继续按《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重点食品生产企业监管工作的通知》（绍市监管食生〔2018〕18号）执行，请各地积极配合省局做好黄酒原料的抽检工作。

附件：1. 黄酒产品专项监督抽检项目

2. 黄酒产品专项检查情况统计表

3. 黄酒产品专项抽检结果汇总表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10月18日

（联系人：食品生产处：余燕飞，电话：88627530。）

附件1

黄酒产品专项监督抽检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食品品种 | 抽检项目 |
| 1 | 黄酒 | 总糖、非糖固形物、酒精度、总酸、氨基酸态氮、pH值、氧化钙、挥发酯（产品标准有要求时）、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β-苯乙醇、标签 |

附件2

黄酒专项检查情况统计表

报送单位（盖章）： 联系人： 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证生产企业数（家） | 检查生产企业数（家） | 出动执法人员（人次） | 现场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企业数（家） | 抽检批次 | 不合格批次 | 行政处罚数（家） |
|  |  |  |  |  |  |  |

备注：发现的问题请另附表说明，同本表一起上报。

附件3

黄酒产品专项抽检结果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样单编号 |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 被抽检单位名称 | 被抽检单位地址 | 食品  名称 | 规格  型号 | 生产日期 | 检验结论 | 商标 | 不合格项目║检验结果║标准值 | 地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抄送：省食药监局、市财政局。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8年10月18日印发